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科字〔2023〕3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暑期科研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科研中心各实验平台：

按照学校《关于2023年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暑期科研中心各实验平台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实验室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责任意识，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教育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
2. 各实验室在日常自查的基础上，须在放假前和开学前组织开展全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主动发现风险、及时消除隐患，尤其是危化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项目；假期切实做好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，下班时除必要的维持设备外，必须关闭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，切断电源，火种消除；遇有突发情况或发现可疑人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保卫处报告。

3. 各实验室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应对突发极端天气防范工作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措施。

4. 各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师生准入条件和实验室开放期间导（老）师的责任管理，实验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。严禁违规使用实验相关设备；严禁在实验室聚餐及娱乐；严禁在实验室留宿；注意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；合理安排实验，劳逸结合。

5. 各实验室做好暑期值班工作安排，值班表（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）请于7月12日下班前报到科研中心702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张晨；联系电话：3178556；邮箱：bbmckyzxkyptgl@163.com。值班老师要确保通信顺畅，以应对突发事件。



